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学院[2024]10号

经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杭电教[2014]262号）要求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专任教师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业绩的考核。

当学年在学校从事本科教学并被聘为教师岗位的教师，必须参加本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参与本科教学的其他岗位人员，特聘教授，进校工作未满一年的新教师，休病、产假超过一学期的教师，出国或在校外工作超过一学期的教师，自愿参加本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在教师工作业绩考核中，实行教学效果优先制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三个方面进行。其中，教学工作量是指在人才培养计划内由学院安排或组织协调的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综合考虑教师教学质量、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奖和其他教学工作奖惩情况；教学建设与研究方面考核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教材）、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获得的奖励等。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我校教师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是：制定适用本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受理教师申述并形成相应的处理意见；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领导小组。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以作为教师评优、聘岗、晋升的重要依据。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学工作业绩一票否决制。

二、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分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A 级人员比例控制在当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20%之内（学校另有奖励指标除外）；B 级以上人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60%；C 级和 D 级的人员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学院按教授、副教授、讲师与助教三个系列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等级比例要求依据业绩总分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各系列每位教师的考核等级，各系列之间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适当调剂 A、B 等级名额，使学院 A、B 等级总体比例符合要求。课堂教学质量在学院所有参评人员中排名前 5%、当年度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荣誉的教师、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重点规划教材、在一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论文，或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在一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以及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确保 B 等级。本学年经两次提醒仍未按时提交相关完整教学材料(包括网络教学平台材料)者，不得评为 B 及以上等级；经提醒累计两次所提交教学材料(包括网络教学平台材料)不全者，直接评为 D 等级。

第八条 学院具体考核等级标准如下：

A 级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 64 学时，课程教学档案齐备，主持或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这三方面中至少在两个方面表现突出，即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位列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前 40%，教学建设与研究在 15 分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B 级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 64 学时，课程教学档案齐备，主持或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这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个方面表现突出，即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位列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前 40%，教学建设与研究在 15 分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D级未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学年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或教学效果差，或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或出现一般教学事故及以上的。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C级介于B级和D级之间。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和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确定。在本校承担研究生教学的教师，只计理论教学工作量，具体算法见附件。受聘教师岗位的双肩挑人员，其教学工作量要求为同组别专任教师的50%。

第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分三个阶段进行：

1. 教学质量测评。包括学生评教、同行专家评教两种形式。学生评教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一安排组织，学评教每学年进行两次，得分取平均值；当年度参与考核的教师，倘若二个学期都没有学生评教数据，则其学生评教数据为全院参评教师学生评教数据的平均值。

同行专家评教由学院考核工作组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教学督导组成员进行评议，评价专家人数超过应该参评专家总人数的半数即为有效。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学生评教分*0.7+学院评教分*0.3。

2.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每学年结束，教师根据《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填写《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教师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登记表》，交学院考核工作组。学院考核工作组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三个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和评议，确定相应等级后公示3天。

3. 学院将最后审定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备案。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教学评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以学校发布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学院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奖励教学工作业绩优秀的教师。具体办法以学校发布文件为准。

1. 在全院范围内公布每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教师名单。
2.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四、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工作组

应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学生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出申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主题词： 教师教学 业绩考核 办法

送：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2024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三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和主要观测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计算公式为： $S = S_1 + S_2 + S_3$ 。其中 S 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总分， S_1 为教学工作量得分， S_2 为教学效果得分， $S_2 = S_{21} + S_{22} + S_{23}$ ， S_3 为教学建设与研究得分， $S_3 = S_{31} + S_{32} + S_{33}$ 。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1. 教学工作量 S_1	1.1 课堂教学	▲理论课 ▲实验课	1、课堂教学按课程学时计算，不含任何系数；分散性实习、指导社会调查、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学院教学编制计算办法》计算学时数； 2、研究生课堂教学只计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同上； 3、教学讲座按实际学时数的 2 倍计算； 4、将学院教师人均教学工作量作为学院标准教学工作量，计 100 分；教师人均教学工作量=学院总教学工作量/学院受聘教师岗位人员总数； 5、教师教学工作量每超过学院标准工作量的 1%，增加 1 分，每低于标准工作量的 1%，减 1 分，以此类推直至减到 0；计算公式为： $S_1 = \frac{\text{教师实际教学工作量学时数}}{\text{学院标准教学工作量学时数}} * 100$ 6、教学工作量 S_1 150 分封顶。	每学期上课周数以 16 周计。
	1.2 实践环节	▲毕业实习 ▲课程设计 ▲毕业论文 ▲课外指导 ▲社会实践 ▲学生竞赛		
	1.3 其它教学工作	▲教学经验分 ▲享专题讲座		
2. 教学效果 S_2	2.1 课堂教学质量 S_{21}	▲学评教 ▲专家评教	按学评教和学院评教的不同比例计算每位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并在全院按降序排列；将排序 60% 处定为基准 100 分，排名每上升 1% 加 1 分，每下降 1% 减 1 分，课堂教学质量得分 S_{21} 按下列公式计算： $S_{21} = (1.6 - \frac{\text{教师学评教排名}}{\text{学院排名总数}}) * 100$	

2.2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S ₂₂	▲学科竞赛	1、国际奖：特等、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50、45、40、35 分/项； 2、国家奖：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40、35、30、25 分/项； 3、省级奖：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25、20、15 分/项； 4、校级奖：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15、10、5 分/项。	1、多人参与指导的项目得分的分配原则（注 2）。 2、S ₂₂ 100 分封顶。
	▲其它省级以上比赛	1、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40、30、20 分/项，获优秀奖得分为 10 分/项； 2、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20、15、10 分/项，获优秀奖得分为 5 分/项。	
2.3 教学奖惩 S ₂₃	▲教学成果奖	1、获国家级特等、一、二等奖得分分别为 250、200、150 分/项； 2、获省级一、二等奖得分分别为 120、100 分/项； 3、获校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70、60、50、40 分/项； 4、申报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为 50、30、5 分（申报当年）。	1、多人参与的项目得分的分配原则（注 2）。 2、指导学生考研按照导师名下指导学生每考上一名学生奖励 2 分，由专业负责人统计
	▲教学荣誉	1、获国家级教学荣誉当年 100 分/人； 2、获省级教学荣誉当年 50 分/人； 3、获校级教学荣誉当年 20 分/人； 4、申报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为 20、10、2 分（申报当年）。	
	▲教学技能奖	1、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0、80、50 分/人； 2、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20、10 分/人； 3、获校特级、一、二等奖分别为 10、7、5 分/人； 4、获院特级、一、二等奖分别为 3、2、1 分/人； 5、参加国家、省级、校级、院级分别为 20、10、3、1 分（参加当年）。	

		▲教师育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任新生班主任当年 5 分/人，优秀班主任 5 分/人； 2、以本科生导师身份指导学生考研当年 2 分/人； 3、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省级、校级优秀当年分别为 10 分/人、2 分/人。 	
		▲教学异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教师调课的不扣分，有教师调课的,每个教学班调课超出 2 次以上部分按照 1 分/次，累计扣分； 2、成绩调整当年扣 2 分/次/人； 3、毕业论文校外评审不合格当年扣 5 分/篇/人； 4、立项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无正当理由延期扣 2 分，撤项扣 5 分； 5、无故未完成教发中心组织的专题培训当年扣 2 分/次/人； 6、毕业论文开题答辩结束两周之后修改题目当年扣 2 分/次/人； 7、教学文档检查表中打*号的检查项目为计分项目，一个项目有问题扣 1 分，累计扣分。 	
3. 教学建设与研究 S ₃	3.1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S ₃₁	▲教改项目 (立项当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 100 分/项； 2、省级 50 分/项； 3、厅局级/校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为 25 分/项、15 分/项； 4、院级 10 分/项； 5、申报且通过学院评审 2 分/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类项目建设期限(注 3)。 2、多人参与的项目得分的分配原则(注 2)。
		▲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期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部级) 60 分/年； 2、省级 30 分/年； 3、校级 10 分/年； 4、申报且通过学院评审 2 分(申报当年)。 	
		▲教学团队 (立项当年) (注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 100 分/项； 2、省级 50 分/项； 3、校级 20 分/年； 4、院级 10 分/年； 5、申报且通过学院评审 2 分(申报当年)。 	

	3.2 教学建设 S ₃₂	▲ 专业建设 (建设期内)	1、国家级 200 分/年； 2、省级 100 分/年； 3、校级重点 30 分/年； 4、新专业 40 分/年； 5、其它专业 20 分/年； 6、申报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专业分别为 50、30、10 分 (申报当年)。
		▲ 课程建设 (建设期内)	1、国家级 100 分/年； 2、省级 50 分/年； 3、校级 20 分/年； 4、院级 10 分/项； 5、申报国家级、省级、校级课程分别为 20、10、5 分 (申报当年)。
		▲ 教材建设 (立项当年) (注 5)	1、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 100 分/本； 2、正规出版社教材 20 分/本； 3、译著 15 分/本。
	3.3 教学研究论文或论著 S ₃₃	▲ 公开发表论文 (注 6)	1、一级期刊 100 分/篇； 2、核心期刊 50 分/篇； 3、指导学生公开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视同教师发表教研论文。
	3.4 教学服务 S ₃₄	▲ 教学公共服务	1、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 10 分/年，督导成员 5 分/年。
		▲ 教学活动参与	1、每位老师每学期必须参与一次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 (教学研讨、教学分享、观摩示范课等)，未参加者扣 2 分/学期。

注：1、考核年度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及以上的直接评为 D 级。

2、多人参与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决定各成员得分。

3、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实验室立项建设 (含中央财政专项) 建设期限为 5 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省财政专项实验室立项建设期限为 3 年，校级实验室立项建设期限为 2 年；专业建设期限为 4 年；国家级课程建设期限为 5 年；省级课程建设期限为 3 年；校级课程建设期限为 1 年。

4、教学团队主要包括各级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等。

5、如若是立项建设教材，按照立项当年计算，正式出版后不再重复计算。如属于个人出版教材行为，则只计算正式出版物。

6、期刊级别认定以校科研院公布的名录为准，教学业绩考核中的发表论文只对教改论文计分。

7、申报或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教学技能竞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需通过学校评审和推荐，申报校级的需通过学院评审和推荐。

8、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只计最高分。

9、研究生的学科竞赛、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和 S3 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也和本科项目一样计分。

10、浙江省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按获校级教学荣誉当年 20 分/人，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按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当年 10 分/人，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按省级竞赛计分。

11、学校如果有新出的项目立项按表格中的分值对应计分。

12、本办法自 2023-2024 学年开始执行，因考虑到论文发表的周期性，S₃₃ 中被删除的“3、国内一般期刊 15 分/篇。4、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 15 分/篇。” 2023-2024 学年继续参照老办法执行；S₃₄ 中的教学活动参与、S₂₃ 教学异常中的第 7 条从 2024-2025 学年开始执行。

13、考核数据采集截止日为当年的 6 月 30 日。